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及黄秀兰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股东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和黄秀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述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 万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2%，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

1、大宗交易卖出方

| 股东姓名 | 卖出方式 | 卖出期间 | 卖出均价 (元/股) | 卖出股数 (万股) | 卖出比例 (%) |
|------|------|-----------|---------------|--------------|-------------|
| 黄长远 | 大宗交易 | 12 月 28 日 | 3.30 | 400 | 0.4048 |
| 黄印电 | | | 3.30 | 400 | 0.4048 |
| 黄秀兰 | | | 3.30 | 700 | 0.7084 |
| 合计 | | | | 1500 | 1.518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部分)。

2、大宗交易买入方

| 股东姓名 | 买入方式 | 买入期间 | 买入均价 (元/股) | 买入股数 (万股) |
|---|------|--------|---------------|--------------|
| 国通信托·紫金12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公司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 | 大宗交易 | 12月28日 | 3.30 | 1500 |
| 合计 | | | | 1500 |

(二) 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黄长远 | 合计持有股份 | 5939 | 6.01 | 5539 | 5.61 |
| |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 1484.75 | 1.50 | 1084.75 | 1.10 |
| | 高管锁定股份 | 4454.25 | 4.51 | 4454.25 | 4.51 |
| 黄印电 | 合计持有股份 | 5939 | 6.01 | 5539 | 5.61 |
| |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 1484.75 | 1.50 | 1084.75 | 1.10 |
| | 高管锁定股份 | 4454.25 | 4.51 | 4454.25 | 4.51 |
| 黄秀兰 | 合计持有股份 | 3220 | 3.26 | 2520 | 2.55 |
| |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 3220 | 3.26 | 2520 | 2.55 |
| | 高管锁定股份 | 0 | 0 | 0 | 0 |

(三) 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卖出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和黄秀兰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第二大股东黄文乐先生，第五大股东黄文喜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的买入方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国通信托·紫金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次减

持计划实施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2,073,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8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本次交易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与前期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成立，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员工实际出资缴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统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 1,373 万份，即人民币 1,373 万元，其他员工认购 2,627 万份，即人民币 2,627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和黄秀兰女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合计 1,500 万股公司股票，成交价格 3.30 元/股；通过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310,100 股，成交金额 7,625,776.12 元，成交均价 3.3011 元/股。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购买 17,3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成交金额合计 57,125,776.12 元。

三、备查文件

1、黄长远、黄印电和黄秀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